

雲林縣漁業廢棄物暫置區管理要點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妥適規範雲林縣第二類漁港漁業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進場品項，爰擬具「雲林縣漁業廢棄物暫置區管理要點」，共四點，其要旨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列舉漁廢暫置區允收之廢棄物品項，含廢棄漁網具、養殖漁業及漁船從事海上作業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第二點）
- 三、漁業廢棄物進場須遵守之原則。（第三點）
- 四、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予以裁罰。（第四點）

雲林縣漁業廢棄物暫置區管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為妥適規範雲林縣第二類漁港漁業廢棄物暫置區（以下簡稱漁廢暫置區）廢棄物進場品項，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漁廢暫置區允收廢棄物品項如下： （一）漁撈作業所產生之廢棄漁網具（漁網應清除附著之垃圾草木）。 （二）養殖漁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含蚵殼、文蛤殼、蚵棚、蚵條等）。 （三）漁船海上作業所帶（撈）回之廢棄物。	列舉漁廢暫置區允收之廢棄物品項，含廢棄漁網具、養殖漁業及漁船從事海上作業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
三、廢棄物應依漁廢暫置區標示牌指示之位置整齊放置。	漁業廢棄物進場須遵守之原則。
四、除第二點規定之廢棄物外，其餘廢棄物禁止進場，並應依前點規定整齊放置，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予以裁罰。	違反第二點及前點規定棄置其餘非允收廢棄物或未依規定整齊放置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予以裁罰。

雲林縣漁業廢棄物暫置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府農漁一字第 1122505180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為妥適規範雲林縣第二類漁港漁業廢棄物暫置區（以下簡稱漁廢暫置區）廢棄物進場品項，爰訂定本要點。
- 二、漁廢暫置區允收廢棄物品項如下：
 - （一）漁撈作業所產生之廢棄漁網具（漁網應清除附著之垃圾草木）。
 - （二）養殖漁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含蚵殼、文蛤殼、蚵棚、蚵條等）。
 - （三）漁船海上作業所帶（撈）回之廢棄物。
- 三、廢棄物應依漁廢暫置區標示牌指示之位置整齊放置。
- 四、除第二點規定之廢棄物外，其餘廢棄物禁止進場，並應依前點規定整齊放置，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予以裁罰。